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聲請人 陳聖傑

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理人 許瑋玲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沈士琦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聖傑不予免責。

2 理 由

3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清算過程之基礎事實

4 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經本院以108年
5 度消債更字第271號裁定自民國109年3月18日下午4時開始更
6 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而於109年10月7日
7 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56號裁定自109
8 年11月1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
9 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110年2月2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
10 字第19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
11 責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訛，故此部分事實應
12 堪認定。

13 二、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
15 應予免責（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要件）進
16 行審理，茲說明如下：

17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8 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19 (1)聲請人的財產

20 查聲請人僅有薪資所得（詳後述），其名下無財產，亦未
21 領取社會補助、津貼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2 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
23 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勞動
24 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動
25 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函附卷可憑
26 （見院卷第12-16頁、第9-11頁、第37頁、第39-40頁、第
27 48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以認定。

28 (2)聲請人之所得

29 查聲請人經本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主張：從事園
30 藝工作，自109年1月起迄今，實領月薪新臺幣（下同）28
31 000元等語（見院卷第57-58頁）。復依聲請人所提薪資帳
32 戶交易明細、上森景觀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薪資
33 明細所載領取之薪資金額計算（見院卷第52-55頁），自1

09年11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資明細登載最後月份110年5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所得總額為204993元（見院卷第61頁計算表）。

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支出

(1) 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9、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13341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2倍計算即15719元、16009元做為計算基準數額。

(2) 聲請人主張：母親已歿，無扶養費支出，我自己租屋居住等語（見院卷第57-58頁），參酌前開說明，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金額為計算基準；基此，自109年11月10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前開薪資明細登載最後月份110年5月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支出最低生活費總額為111483元（見院卷第61頁計算表）。

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

依據上開證據，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尚有餘額93510元（見院卷第61頁計算表）。

(二) 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32689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母親扶養費4232元後，尚有餘額12739元等情，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院卷第57頁），亦為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71號裁定認定在案，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305736元（計算式：12739×24=305736）；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乙節，亦有109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91號裁定、債權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2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70-71頁）。可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0元）低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三) 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 查聲請人無出國紀錄，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
2 8頁）；又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3 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
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堪認
5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7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
8 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9 四、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債務人得
12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13 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
14 0% 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15 定免責，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賴寶合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22 書記官 胡美儀

23 附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3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 應受分配額。